

第二章

地方选区

第一部分：说明

2.1 本章说明地方选区选民有需要知道的地方选区和选举程序细节。功能界别的选民请参阅第三章：功能界别，以了解有关详情。

2.2 在立法会第四次换届选举中，将于 5 个地方选区选出 60 名立法会议员中的 30 名议员，详情如下：

- (a) 香港岛地方选区选出 6 名立法会议员；
- (b) 九龙东地方选区选出 4 名立法会议员；
- (c) 九龙西地方选区选出 5 名立法会议员；
- (d) 新界东地方选区选出 7 名立法会议员；以及
- (e) 新界西地方选区选出 8 名立法会议员。

[2008 年 7 月修订]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投票资格

2.3 只有已登记的选民，在立法会选举中才有投票的资格。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

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该登记册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立法会条例》编制及发表。选民可按其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的住址，在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立法会条例》第 48 条。]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2.4 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

- (a) 在并非区议会一般选举年(“非区议会选举年”)的年度内，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后的首个七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九月二十五日)； [2007 年 10 月修订]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其登记申请书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成为选民的资格。

2.5 已在现有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个别人士，**无须再申请**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因为其姓名和居住地址会再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临时选民登记册)出现。不过，如该人不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或不再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住址居住，而选举登记主任并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该人便无权成为下一份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的选民。

[《立法会条例》第 24、27、28、29 及 30 条。]

丧失登记资格

2.6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选民并在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它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并未服满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
- (c) 在投票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d) 在投票日前 3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订明的舞弊或非法行为；或
 - (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ii) 《选管会条例》下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例如向选举登记主任虚报资料；
- (e) 当时按照《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f)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立法会条例》第 31 及 53 条。]

选民资格的延续

2.7 任何个人如已于现行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他的姓名和居住地址会在下一份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内再度出现，故此他无须再申请登记为选民，除非他已因下列理由而丧失选民资格：

- (a) 已去世；
- (b) 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并非通常在香港居住；
- (d) 已更改其唯一或主要居所，而选举登记主任并不知道他的新住址；或
- (e) 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2007年10月修订]

申请登记

2.8 地方选区选民登记是根据《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的规定进行。

2.9 任何人士可于年内的任何时间，以指定表格把选民登记申请寄交选举登记主任。不过，如希望名列在非区议会选举年不迟于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九月二十五日)，其申请必须在当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送达选举登记主任(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七月十六日)。[《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4条。]

2.10 选举登记主任接到申请后会加以处理。符合选民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按其住址被编入适当的地方选区。

此外，临近投票日时，选举事务处会根据申请人的居住地址把他编配往适当的投票站，并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倘若资料不全或不正确，选举登记主任会以书面要求申请人提供资料或证明。不符合登记资格的申请人，会通过挂号邮件接获通知。

2.11 所有合资格申请人的姓名和居住地址，均会载列于选民登记册内。

更改住址

2.12 已登记的选民除非更改了居住地址，否则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更改了地址的选民，**必须把新住址通知选举登记主任**，以确保他能够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上登记。否则，他的姓名和住址便可能会从选民登记册删除，而他便没有资格在以后的选举中投票。

2.13 选民如已移民海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也可能从选民登记册除名。

更改其它个人资料

2.14 任何已登记的选民，如更改其它个人资料(例如姓名)，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等情况，也应向选举登记主任报告。

2.15 选民的个人资料如有任何更改，须以书面或把填上更改资料的新登记表格通知选举登记主任。选民如希望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其更改的个人资料，必须尽快及最迟于**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六月二十九日通知选举登记主任**(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二十九日)。选举登记主任会向曾经申报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民发出通知，显示其已更新的选民记录。[《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1(4)及(5)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

2.16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会在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发表(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十五日), 内容包括:

- (a) 名列现时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选民的姓名及住址, 而这些资料已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其它资料加以修订及更正; 以及
- (b) 在该年内五月十六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七月十六日)申请在有关选区登记的合资格新选民的姓名和住址。

临时选民登记册会在发表后至上诉限期前的一段时间内(下文第 2.18 段), 存放于选举事务处及宪报发表公告所指明的各区民政事务处, 供公众查阅。[《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2 及 13 条。]

遭剔除者名单

2.17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发表时, 选举登记主任亦同时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单。名单包括以前曾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 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所获资料, 并有合理理由信纳该等资料不再有资格登记或已丧失资格, 故已将该等人士从临时选民登记册除名, 并建议将不会列入下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 以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 及 10 条。]

上诉 — 反对和申索

2.18 公众人士可在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二十九日), 就有关临时

选民登记册上的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对所载记项不满的申请人或列入遭剔除者名单的人士，可在该日或之前就登记册上有关其本人的记项或被除名一事提出申索。这些反对及申索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为司法机构的成员，他会审议每个反对及申索个案，并就应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纳入、删除或修订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立法会条例》第 34 条及《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III 部。]

正式选民登记册

2.19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会在非区议会选举年内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发表(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九月二十五日)。登记册所包括的资料计有：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记项、在该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申请更改个人资料的选择民的姓名和住址的修订资料(若为区议会选举年则为八月二十九日)，以及曾提出反对及申索而其资料已按审裁官的决定加以修订及更正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选举登记主任并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己去世的选择民的记项删除，并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现行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将存放于选举事务处，供公众人士查阅，而各区民政事务处也会提供设施，供公众人士搜索登记册内的资料。[《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重要事项：

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适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20 不同的投票制度适用于地方选区及不同的功能界别选举。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的投票制度是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立法会条例》第 49 条]。

2.21 假若地方选区竞逐选举的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多过在该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须进行投票。假若在选举竞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多过该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会宣布这些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当选。在此情况下，有关选区无须进行投票，而有关选区的选民亦无须前往相关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没有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或如果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少于该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视属何情况而定)。[《立法会条例》第 46(1)及(2)条]。这样，便须要举行补选。

2.22 根据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候选人的提名必须以选管会指定的提名表格，按名单形式提名一名或多于一组候选人的组合；如名单上有多于一组的候选人，则须按有关组合成员的优先次序排列。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审核各名单所有候选人的资格后，只有优先次序排列等同或少于选区议席数目的候选人才可继续保留在名单内，同一名单中优先次序排列于上述候选人之后者均须从名单除名。如在提名截止后但在选举日期之前，有足够证据使选举主任信纳任何名列某候选人名单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选举主任必须自该名单剔除该候选人的姓名。选举主任自某候选人名单剔除任何姓名后，不得将任何其它人的姓名加入该名单内。如候选人名单上再无任何姓名，则选举主任必须拒绝接纳该名单。[《立法会条例》第 38 条。]

2.23 在地方选区选举中，选民有权投单票予某一份名单(选票上所示者)，而没有权投票予任何个别候选人。各地方选区选举的选票基数，会以有效选票的总和除以选举议席空缺计算出来。任何一份名单的得票到达基数时，即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议员。假若还有空缺，则会由有效余票(扣除选票基数后)最多的名单余下候选人当选。如某一份名单的票数，超出基数或基数的倍数，致令该名单的候选人全数当选，则该份名单会被视为再无余票论[《立法会条例》第49条。]例如，某地方选区要选出立法会议员5人，即议席空缺有5个，有效选票共计100万张，分投6份候选人人数不一的名单，有关的投票制度将会运作如下：

候选人规定当选的选票基数： $1,000,000 \div 5 = 200,000$

假设6份提名名单各得的有效选票如下：

名单 1 名单 2 名单 3 名单 4 名单 5 名单 6

候选人 A 候选人 F 候选人 J 候选人 M 候选人 O 候选人 Q

候选人 B 候选人 G 候选人 K 候选人 N 候选人 P

候选人 C 候选人 H 候选人 L

候选人 D 候选人 I

候选人 E

290,000 票 270,000 票 80,000 票 120,000 票 30,000 票 210,000 票

(各名单的得票)

步骤 1

各名单得票到达基数的当选者和扣除基数后各名单的余票：

<u>名单 1</u>	<u>名单 2</u>	<u>名单 3</u>	<u>名单 4</u>	<u>名单 5</u>	<u>名单 6</u>
候选人 A	候选人 F	无	无	无	候选人 Q
90,000 票	70,000 票	80,000 票	120,000 票	30,000 票	10,000 票 (当无余票论)

(按照上述基数原则，由于候选人 A 在名单 1 的优先次序中排第一，因此名单 1 得到的其中 20 万票令候选人 A 当选。同样道理，名单 2 的候选人 F 和名单 6 的候选人 Q 均当选。然后，名单 1 和 2 的余票将与其它名单未达基数的票数比较。)

步骤 2

按余票多寡决定各名单的当选者：

<u>名单 1</u>	<u>名单 2</u>	<u>名单 3</u>	<u>名单 4</u>	<u>名单 5</u>	<u>名单 6</u>
候选人 B	无	无	候选人 M	无	无

(在余下选票中，以候选人 M 的 120,000 票为最多，其次则为候选人 B 的 90,000 票。经过步骤 1 减去选票基数后，尚余两个议席空缺，故要进行步骤 2，结果由尚余选票得票最多的两份名单的候选人当选。其余候选人即告落选。)

2.24 如果有两份或超过两份名单获同等最多余票而这些名单的数目超出该阶段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便

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中签的名单中的成员会当选 [《立法会条例》第 49(11)条]。

2.25 如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选举主任会提供 10 个乒乓球，每个乒乓球分别标上 1 至 10 的其中一个数字，该 10 个乒乓球会被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首先一名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中代表会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将它交给选举主任记下它上面标示的数字，然后将该乒乓球放回袋内。跟着其它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中代表亦以同样方式抽出乒乓球。中签的候选人会在该次选举中当选。如果抽签时，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中代表缺席，选举主任会代他抽签。

- (a)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则从 1 至 10 中抽到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胜出。1 是最小的数字，10 是最大的数字。
- (b)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超过两名候选人，而各候选人在第一次抽签中抽出的数字不同，则抽到较大数字乒乓球的候选人即告胜出。可是，如果两名或超过两名候选人抽出相同数字而比其余的候选人所抽出数字为大，则须进行第二轮抽签。只有在第一轮抽签中抽到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才可以参与第二轮抽签。
- (c) 如有 3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但只有两个空缺而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数字，则抽得最大及次大数字的两名候选人会取得该两个席位，而余下的一名候选人便告落选。如 3 名候选人中有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及一名抽得较小的数字，则该两名抽得相同较大数字的候选人即告当选。如 3 名候选人分别抽到一个数字较大及两个数字相同而较小，则抽到数字较大的候选人即告当选，而其余两名候选人须参与第二

轮抽签。同一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26 在选举结果决定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2.27 如在点票结束后但在宣布某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前，有足够证据使选举主任信纳在选举中胜出的在某名单上的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当选资格，则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如在同一名单上仍有另一候选人或其它候选人未于该选区选出，则该候选人或按名单上排名优先次序的一名候选人须取代该去世或丧失资格的候选人而选出。如在同一份名单上并没有其它能够选出的候选人，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在该选区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立法会条例》第 46A(4)条、49(14)、(15)及(16)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3(2)(a)及(b)(i)条。]